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下午2:00在锐科公司研发楼501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伍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用工计划和薪酬预算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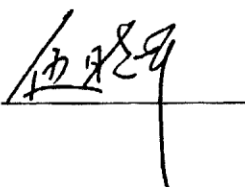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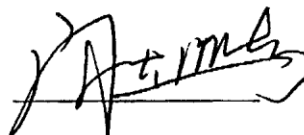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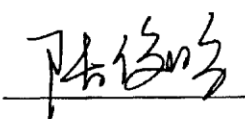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伍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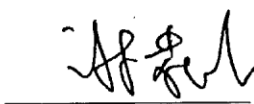
闫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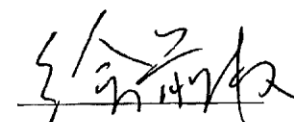
曹敬武: 

吕卫民: 

陆俊明: 

李成: 

谢获宝: 

徐前权: 

王中: 